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为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第二节 基金简介

一、基金基本资料	
1.基金简称：	基金景福
2.基金交易代码：	184701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4.基金合同生效日：	1999年12月30日
5.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份
6.基金合同存续期：	15年
7.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8.上市日期：	2000年1月10日
二、基金产品说明	
1.投资目标：	通过指数化投资和积极投资的有机组合，实现投资风险和收益的优化平衡，力求使基金取得超过市场的投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指数投资部分采用分层抽样法，选择代表上证A股市场整体特征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积极投资部分则投资于高成长行业或价值低估行业的股票。整体投资力求超越基准指数表现。
3.业绩比较基准：	无
4.风险收益特征：	无
三、基金管理人	
1.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负责人：	杜鹏
3.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4.传真：	0755-83199598
5.电子邮箱：	dupeng@dcfund.com.cn
四、基金托管人	
1.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
2.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芳菲
3.联系电话：	010-68435588
4.传真：	010-68424181
5.电子邮箱：	lifangfei@abchina.com
五、信息披露	
登载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

第三节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一、新会计准则下基金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1	本期利润	4,766,401,199.25	3,068,830,030.87	11,029,938.48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净额	3,108,367,486.75	1,243,881,887.21	-149,467,795.27
3	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	1.5888	1.0229	0.0037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590,413,436.72	862,045,949.97	-381,835,937.24
5	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	0.8635	0.2873	-0.1273
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212,143,775.12	5,825,742,575.87	2,756,912,545.00
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0707	1.9419	0.9190
8	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61.63%	83.35%	0.42%
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4.23%	111.31%	0.40%
10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30.54%	120.09%	4.16%

二、基金净值表现

（一）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过去三个月	-1.63%	2.91%
过去六个月	25.98%	3.36%
过去一年	94.23%	3.48%
过去三年	312.08%	2.90%
过去五年	352.90%	2.6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30.54%	2.49%

（二）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历史走势图

（1999年12月30日至200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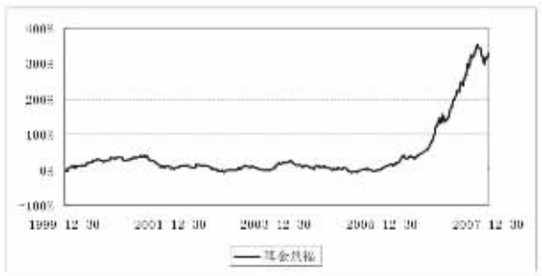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应在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七条之(七)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三）本基金过往三年每年的净值增长率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过往三年净值增长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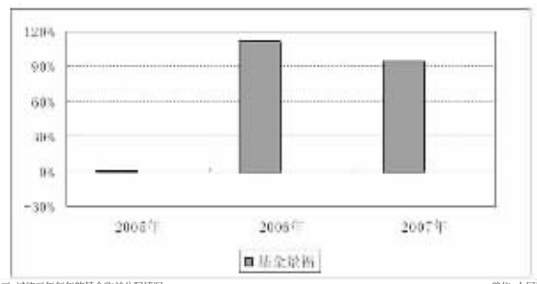

三、过往三年每年的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备注
2007年	2.000	除息日2007年7月26日
	2.600	除息日2007年3月15日
2006年	0.000	本年度无收益分配
2005年	0.000	本年度无收益分配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小组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四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4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景宏、基金景福、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10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徐彬先生，基金经理，硕士。12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君安证券研究所，历任大成基金管理公司研究部副经理、基金景博基金经理、基金景业基金经理。

周建春先生，基金经理助理，硕士。12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任职于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基金管理部、证券管理总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和基金经理部。

二、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基金景福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违规违法现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三、基金经理工作报告

1.2007年市场回顾与操作情况

2007年中国宏观经济进一步快速上升，GDP增长高达11.4%，其中二季度更是创12年来的新高。投资和出口是主要的拉动力量，消费则因持续稳健长、外贸顺差持续扩大，热钱流入加快，过剩的流动性进一步刺激资产价格的上升，管理层的调控目标从防止经济增长过热，到防止资产泡沫，再到防止通货膨胀，采用的组合调控手段日趋严厉，但仍然无法阻止泡沫的加大和通货膨胀的升高，CPI逐季上行，屡创新高。中国宏观经济从过去的“高增长、低通胀”向“高增长、高通胀”过渡，企业在感受旺盛需求的同时，也面临成本的不断提高，如劳动力、原材料、资金等要素成本。国外值得关注的是美国次按危机的爆发，经济走向衰退，美元汇率不断下行，刺激商品价格上涨。总体来看，上市公司利润仍保持快速增长，证券市场处于良好的宏观环境之中。

沪深A股市场处于浓烈的牛市氛围当中，板块、个股轮动，题材炒作风行。财富效应激发场外资金的入市热情，上市公司IPO和再融资广变迅捷。年初市场先是一波题材股、低价股的炒作，3月份后在地产、采掘、有色价带领下进入全面涨升。5月份印花税上调导致股指进入近2个月的调整，各类题材概念股大幅下挫。三季度开始金融、地产重新获得话语权，股指再度大幅向上，10月上证综指创了6124点年内新高。经受管理层调控影响股指回落，上证综指跌96.66%，深成指跌166.28%，沪深300跌161.57%。从行业来看，煤炭、有色、地产、钢铁等行业表现突出；传媒、食品、商业、电子通信表现落后。就风格资产而言，大中盘股的表现优于小盘股，绩优股好于亏损、微利股。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保持积极的投资策略，股票资产保持最高的权重。构建了以金融、白酒、医药、地产、信息服务为核心的资产组合。在积极投资部分，资产组合以消费类和服务类公司为主，偏重于中小市值公司，特点是轻资产、毛利率稳定，具有较好的品牌和较大的市场潜力，具备成长为大企业的质素；指数组合考虑跟上基准指数的需要，以保险、银行、地产为核心构建。2007年，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更趋于稳健，股票的选择趋谨慎，坚持买入持有的投资原则，较少进行波段操作，基金换手率保持很低的水平。组合收益率较低，7系数仅为0.6。2007年94.23%的绝对收益率尽管与过去5年相比属于理想的收益，但在波澜壮阔的大牛市环境下这一业绩并不理想，与基金同行比较处境落后。落后的原因我们总结为两方面：一方面，2007年市场投资主要表现在周期性行业金融和资源和题材股的轮动上，有色、采掘、金属、航空航运、证券获得最高的收益率，相反非周期的消费服务行业仅有平常的表现。另一方面，长期投资对象的选取仍需要更优更精，任何好公司都有合理的估值，过高的估值必然带来收益率的下降。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3.070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4.23%。

2.2008年市场展望与投资策略

从国外看，美国受次贷危机影响，经济步入衰退边缘。房价的进一步下降和失业率的上升，将从根本上动摇美国的消费，同时油价上涨将抑制消费。美国进一步减息，无法阻止经济下滑，反而增加了通胀风险，进而影响消费。就外部而言，美国消费的减速，将对中国出口带来实质性影响。

从国内看，内需仍将保持强劲增长。2008年是政府换届之年，投资冲动居高不下。投资回报率远高于投资成本，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中日等资金比重不断上升，决定了宏观调控难以实质控制投资增速。而随着居民收入的提高，消费将保持稳定增长。总体分析，外需的不利影响可以通过内需的强劲来化解，宏观经济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值得担心的是通货膨胀形势将十分严峻。美元的不断贬值将推动商品价格的上涨，输入型通胀的压力将进一步上升。国内农业生产成本的上升推高粮价，导致食品通胀。劳动力成本、土地成本等生产要素成本上升必将导致通胀的提高。此外，目前政府仍然对电、油、粮食等基础产品实行价格控制，一旦放开，又将推动CPI的上升。通胀的高企或恶化，将影响居民消费和社会稳定，影响经济的稳定增长。政府对价格理通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将是2008年关注的重点。

从流动性分析，宏观经济高动性转十分充沛，美元贬值人民币稳步升值的环境下，热钱的流入将持续。而证券市场中短期流动性面临紧张局面，主要是数量庞大的小非流通及上市公司对融资的巨额需求，核心原因是估值过高及融资成本过低。

我们对2008年整体市场持谨慎态度，整体盈利机会将远小于过去两年，而波动风险加大，大小非流通增加了博弈的难度。我们的策略是采取防御型管理，股票资产比例保持一定的灵活度。类别资产以消费服务等内需资产为核心。个股的选择将坚持本基金一贯的投资原则，审慎选择个股，关注企业的长期核心竞争力。我们将继续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坚信长期持有优秀企业可以取得超额收益。用勤勉和理性，克服懒惰和盲从，去追求一份合理的回报。

第五节 托管人报告

在托管景福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景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为，景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托管人认为，景福证券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

2008年3月24日

第六节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07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

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8)第202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基金会计报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200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58,768,039.01	681,612,409.20
清算备付金	7,511,777.06	17,275,396.67
存出保证金	1,410,000.00	1,41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33,674,637.34	5,791,206,697.42
其中：股票投资	7,156,244,740.64	4,618,898,712.59
债券投资	1,877,429,896.70	1,172,307,984.83
应收利息	27,334,434.90	9,083,333.98
资产总计	9,328,698,888.31	6,500,587,837.37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38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98,076,109.42	280,341,639.89
应付管理人报酬	9,450,198.99	5,460,031.31
应付托管费	1,890,039.82	1,092,006.25
应付交易费用	1,613,432.54	3,986,298.01
应交税费	1,698,624.04	1,698,624.04
应付利息	0.00	716,500.00
应付利润	2,475,000.00	0.00
其他负债	1,351,708.38	1,550,162.00
负债合计	116,555,113.19	674,845,261.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6,212,143,775.12	2,825,742,575.87
所有人权益合计	9,212,143,775.12	5,825,742,575.87
负债和所有人权益总计	9,328,698,888.31	6,500,587,837.37
基金份额总额（份）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基金份额净值	3.0707	1.9419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二）2007年度利润表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收入	4,955,163,562.58	3,154,455,287.80
1.利息收入	50,547,628.06	24,501,300.4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770,496.85	2,241,955.91
债券利息收入	46,777,131.21	22,100,056.87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0.00	159,287.67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246,582,222.02	1,304,986,577.6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201,404,329.79	1,176,820,336.25
债券投资收益	2,681,950.00	-2,037,674.99
衍生工具收益	14,844,466.74	79,870,728.09
股利收益	27,651,474.59	50,333,188.3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658,033,712.50	1,824,948,143.66
4.其他收入	0.00	19,266.00
二、费用	188,762,363.33	85,625,256.93
1.基金管理人报酬	96,759,318.24	45,350,054.50
2.基金托管费	19,351,863.72	9,070,010.84
3.交易费用	36,502,880.04	25,737,927.19
4.利息支出	31,537,527.38	4,964,924.3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1,537,527.38	4,964,924.35
5.其他费用	4,610,773.95	502,340.05
三、利润总额	4,766,401,199.25	3,068,830,030.87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2007年度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07年度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00,000,000.00	2,825,742,575.87	5,825,742,575.87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766,401,199.25	4,766,401,199.25
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1,380,000,000.00	-1,380,000,000.00
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00,000,000.00	6,212,143,775.12	9,212,143,775.12
2006年度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00,000,000.00	-243,087,455.00	2,756,912,545.00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068,830,030.87	3,068,830,030.87
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	-
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00,000,000.00	2,825,742,575.87	5,825,742,575.87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二、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1.基金基本情况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变更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家发起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的规定和《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后更名为《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39号文批准，于1999年12月30日发起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为15年，发行规模为30亿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本基金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00)第2号文审核同意，于2000年1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监基金字(1999)39号文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由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两部分组成。股票投资由指数化投资和积极投资两部分组成，其中，指数化股票投资部分采用抽样法构造投资组合以跟踪上证A股指数，约占基金资产的50%，不得低于30%；积极股票投资主要投资于高成长行业股票或价值被低估股票。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21日批准报出。

附注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原以2006年2月15日以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以下合称“原会计准则和制度”)、《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证券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自2007年7月1日起，本基金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2007年度财务报表为本基金首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

在编制2007年度财务报表时，2006年度以及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相关数字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将所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且将原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财务报表所有报表项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重新列报，按原会计准则和制度列报的2006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和2007年6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以及2006年度和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净利益调整为按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及净损益的金额调节过程列示于本财务报表附注11。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基金2007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附注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抵销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4)基金资产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主要资产的估值方法如下：

(i)股票投资

上市交易的股票于2007年7月1日之前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均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均价估值；自2007年7月1日起，上市交易的股票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并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007年7月1日之前，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在同一股票上市交易后，在锁定期内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均价估值；自2007年7月1日起，在锁定期内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由于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形成的暂时流通受限制的股票于2007年7月1日之前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均价估值；自2007年7月1日起，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ii)债券投资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国债于2007年7月1日之前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均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均价估值；自2007年7月1日起，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并估值。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企业债券及可转换债券于2007年7月1日之前按估值日市场交易均价减去债券均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均价减去债券均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自2007年7月1日起，按估值日市场交易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并估值。

银行间回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未上市流通的债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iii)权证投资

从获赠确认日、买入交易日或因认购新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从实际取得日起到卖出交易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于2007年7月1日之前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投资的市场交易均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均价估值；自2007年7月1日起，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投资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并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iv)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证券投资基金成本计价方法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2007年7月1日之前，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收到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b)债券投资

2007年7月1日之前，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扣除债券起息日该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后的金额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自2007年7月1日起，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交易日按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为债券投资，后于权证实际取得日按附注4(e)(i)3)所示的方法单独核算权证成本，并相应调整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损失)。2007年7月1日之前，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自2007年7月1日起，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c)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2007年7月1日之前，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在实际取得日，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损失)。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ii)贷款和应收款项

2007年7月1日之前，贷款和应收款项按实际支付或应收取的金额入账，并采用名义利率法确认相关的利息收入，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协议融出资金额作为入账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iii)其他金融负债

2007年7月1日之前，其他金融负债按实际收取或应支付的金额入账，并采用名义利率法确认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协议融出资金额作为入账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6)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确认。自2007年7月1日起，若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则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2007年7月1日之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直线法逐日确认；自2007年7月1日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收到或应收取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

(7)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如果由于卖出回购证券和现金分红以外原因造成基金持有现金比例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超过部分不计提管理人报酬。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如果由于卖出回购证券和现金分红以外原因造成基金持有现金比例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超过部分不计提托管人报酬。

2007年7月1日之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直线法逐日确认；自2007年7月1日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收到或应收取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8)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

(9)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当年收益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基金当年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根据2006年11月13日发布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旗下封闭式基金收益分配条款的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次数由每会计年度分配一次变更为每年度至少分配一次，收益分配比例由不低于基金净收益的90%变更为不低于基金可分配收益的90%。基金可分配收益不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收益部分。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附注5.主要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1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4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以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按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买卖股票于2007年5月30日前按照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07年5月30日起按0.3%的税率缴纳。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附注6.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无。

附注7.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①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鹏证券”)②	基金发起人
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泰信托”)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河投资”)④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④	与银河投资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①中国证监会于2005年11月6日作出对广东证券取消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广东证券作为本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持有的基金份额的继承机构尚待明确。

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